

平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武县龙安镇飞龙路中段 241 号；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2271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林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以及涉及群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按时按规及时通过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进行主动公开，确保林业工作便民、利民、透明。2023年度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6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28条；机构职能信息1条；领导简介及分工信息1条；内设机构信息1条；公示公告信息4条；监督执法信息1条。同时通过县级融媒体中心、公示公告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不断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接收、登记、办理、回复、归档流程。依法依规落实主要领导审核、法律顾问把关、业务股室办理、综合办公室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2023年全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结转上年度办理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0件，5件均予以公开，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2023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行政复议2件，均为结果纠正；未经复议直接起诉行政诉讼1件，为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目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

审三校”工作要求。二是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随着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行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更新，定期清理文件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执法依据合法、合理和有效的问题。三是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凡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维护。依托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和公开林业工作有关信息。规范编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落实指南编制准确、便民、利民，确保所有应公开尽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指南能准确查找。二是及时更新局机关大厅公示栏和工作动态专栏，方便各类人群了解林业工作有关信息。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 1 处，方便群众及时查询相关政策及办事服务流程。四是通过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张贴林业有关工作信息公示，方便各基层群众了解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抓、各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二是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积极开展信息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并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2	0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质量仍需提高。相关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二是信息公开的审查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量有待提高。综合来看，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意识和渠道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复杂性、多样性逐步增多，答复时，需要更严谨的法律法规意识进行针对答复。

（二）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安排部署，加强学习，强化工作业务指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二是主动审查发布信息质量和安全，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积极整改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反馈问题，做好平台运维。三是加强依申请

公开答复的法律法规审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